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士小字第18號

原告 林柏勳
被告 亞立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寶珠
訴訟代理人 鄭國榮
邱宗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7年8月12日因將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違規停車而遭被告所屬人員拖吊至士林、北投保管場，原告領回時發現系爭車輛因拖吊而有多處受損，經估價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7萬9,757元，原告僅以副廠修復費用請求2萬6,0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6,000元。

二、被告則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受損位置於拖吊前已存在，僅引擎蓋上有一小點，但這個小點被告於拖吊時並未碰到，拖吊時僅會跟前後輪有碰觸，不會刮到其他地方，被告願意賠償900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觀諸原告所提出之車損照片，可知系爭車輛有受損之

01 部位分別為右前葉子板、右前輪、右前門、右下側裙、左前
02 下巴等處，而本院比對被告於拖吊前所拍攝之照片，於輪框
03 部分可清楚發現於拖吊後確實有新增刮痕。此外，其他受損
04 部位則因被告拍攝照片模糊、距離過遠而無從比對，則就輪
05 框以外之損害是否肇因於被告，依卷內資料尚無從判斷，是
06 依上開規定，本院考量系爭車輛於拖吊後確實有部分受損，
07 則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被告拖吊後受有損害，並非全然無憑
08 ，並斟酌本件本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而被告則否認大部分
09 之損害是由被告拖吊所造成等一切情況，認原告所受系爭車
10 輛之損害數額為1萬5,000元計算為適當。

11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原告1萬5,000元
1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13 回。

1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
15 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16 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
17 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19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李建忠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22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2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24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25 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27 書記官 吳俊明